

日本国所得税法

陈汝议 武梦佐 译
尹永和 宋汝纪 校

中国税务出版社

一九八四年·北京

由于我们水平所限，错误与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殷切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

日本国所得税法

陈汝议 武梦佐 译

尹永和 宋汝纪 校

●
中国展望出版社出版

(北京西城区太平桥大街4号)

北京市朝阳区展望印刷厂印刷

北京市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787×1092毫米 1/32 9.75 印张

211 千字 1984年9月 北京第1版

1984年9月第1次印刷 1—10,000册

统一书号: 6271·003 定价: 1.00元

内 容 提 要

本书内容包括日本国所得税法总则；居住者的纳税义务；非居住者及法人的纳税义务；源泉征收；杂项规定及罚则等六部分。另外，附有各类所得额的计算表。这是日本现行的有效法规之一，对我国税法立法、与日本贸易谈判、签订协议和合同有一定的参考作用。

译 者 的 话

《日本国所得税法》是从日本有斐阁一九七九年出版的《六法全书》中选译的。《六法全书》包括了日本国内施行的宪法(公法)、民事法、民事诉讼法、刑事法、刑事诉讼法和社会、经济法六类大法的全部法规。实际上已是日本国国家法规的总法典。该书是由日本十八位教授、学者和专家组成的编辑委员会的集体编辑,其代表是东京大学名誉教授铃木竹雄和田中二郎先生。这本《日本国所得税法》就是从该《六法全书》的社会、经济法类“财政法编”中摘译出来的。

《日本国所得税法》全书包括总则;居住者的纳税义务;非居住者及法人的纳税义务;源泉征收;杂项规定及罚则等六部分。此外,还附有各类所得额的计算表。内容比较全面明确,计算标准也比较详细清楚。这是日本现行的有效法规之一。

我们翻译这本书的目的,是为了给广大税务工作者以及经济、财政、金融等业务部门的同志研究改革我国现行税制的参考,同时也提供给财经、政法院校教学工作者以及社会科学研究部门的同志研究税收理论参考之用。当前,我国国营企业正在实行“利改税”,本书对于完成我国税法的立法工作,将有一定的参考价值。此外,对于我国与日本国经济贸易谈判,签订协议和合同等也都有一定的参考作用。当然其中有些条法因社会制度不同,仅作参考。

目 录

第一编 总则

第一章 通则	(1)
第二章 纳税义务	(9)
第三章 课税所得的范围	(10)
第四章 所得归属之通则	(19)
第五章 纳税地点	(21)

第二编 居住者的纳税义务

第一章 通则	(25)
第二章 课税标准、计算及所得扣除	(26)
第一节 课税标准	(26)
第二节 各种所得金额之计算	(27)
第三节 损益总计及损失之滚存扣除	(59)
第四节 所得扣除	(61)
第三章 税额的计算	(71)
第一节 税率	(71)
第二节 税额扣除	(74)
第四章 税额的计算特例	(77)
第一节 家庭成员有资产所得时其税额的 计算特例	(77)
第二节 其他税额的计算特例	(82)
第五章 申报、交纳及退还	(83)
第一节 预定纳税	(83)

第二节	确定申报及其交纳与退还·····	(92)
第三节	蓝色申报书·····	(113)
第六章	更正请求的特例·····	(115)
第七章	更正与决定·····	(117)
第三编 非居住者及法人的纳税义务		
第一章	国内源泉所得·····	(124)
第二章	非居住者的纳税义务·····	(126)
第一节	通则·····	(126)
第二节	对非居住者所得税的综合课税·····	(128)
第三节	对非居住者的所得税的分离课税·····	(129)
第三章	法人的纳税义务·····	(133)
第一节	国内法人的纳税义务·····	(133)
第二节	外国法人的纳税义务·····	(136)
第四编 源泉征收		
第一章	利息所得及分红所得的源泉征收·····	(139)
第二章	给予所得的源泉征收·····	(139)
第一节	源泉征收的义务及其征收的税额·····	(139)
第二节	年末调整·····	(146)
第三节	关于给予所得者源泉征收的申报·····	(149)
第三章	关于退职所得的源泉征收·····	(153)
第四章	关于报酬、使用费等的源泉征收·····	(156)
第一节	报酬、使用费、契约金及奖金的 源泉征收·····	(156)
第二节	根据人寿保险契约等规定年金有 关源泉征收·····	(159)
第三节	有关匿名合作契约等利益分配的 源泉征收·····	(160)

第五章	非居住者或法人所得的源泉征收·····	(160)
第六章	源泉征收所得税的纳税期限特例·····	(164)
第七章	源泉征收所得税的交纳及征收·····	(166)
第五编 杂项规定		
第一章	提出支付审查书的义务·····	(168)
第二章	其他规定·····	(172)
第六编 罚则·····		
附则（抄）·····		
所得税法修改附则·····		
新修改的附则（抄）·····		
附属及有关法令·····		
因租税条约的实施而产生所得税法、法人税法及地方税法的特别法规·····		
另表第一	公共法人表·····	(207)
另表第二	所得简易税额表·····	(221)
另表第三	山林所得的所得税简易税额表·····	(229)
另表第四	给予所得的源泉征收税额表 （月額表）·····	(237)
另表第五	给予所得的源泉征收税额表 （日額表）·····	(252)
另表第六	对于奖金源泉征收税额的算出税率表·····	(263)
另表第七	年末调整的给予所得的源泉征收税额表·····	(267)
另表第八	退职所得的源泉征收税额表·····	(292)

日本国所得税法

昭和四十年^①

三月三十一日(公元：一九六五年)制订四月一日施行
历年均有修改，最后一次修改为昭和五十三年(公元：
一九七八年)

第一编 总 则

第一章 通 则

第一条 (宗旨)

本法为了确保纳税义务的正确履行就所得税方面规定必要的事项如下：

纳税义务者，
课税所得的范围，
税额的计算方法，
申报、交纳与退还的手续，
课税的源泉征收。

第二条 (定义)

① 本法关于以下各号所列用语的意义，均按各该号所

① 昭和元年为一九二六年。昭和年号换算成公元年号的公式为：昭和年号加一九二五年=公元年号。例如，昭和四十年换算成公元年号为：昭和四十年加一九二五年=公元一九六五年。以下昭和年号均可用此法换算成公元年号。译者注。

规定的定义使用。

一、国内 指本法的施行地域为日本国内。

二、国外 指本法施行地域以外的地域。

三、居住者 指在日本国内有住宅或者到现在为止有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住所的个人。

四、非长期居住者 指居住者中，无意在国内长期居住，并到现在为止连续居住五年以下，在国内有住宅或住所的个人。

五、非居住者 指居住者以外的个人。

六、本国法人 指在国内具有总店或主要事务所的法人。

七、外国法人 指本国法人以外的法人。

八、无人格的社团 指无法人资格的社团或财团规定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

九、公债公司债 指公债及公司债券而言（包括公司以外的法人根据特别法规所发行的债券）。

十、存、储款 指存款与储蓄而言（包括根据法令所规定的相当于存款、储蓄的资金）。

十一、运用合同信托 信托公司（包括兼营信托业务的银行）接受不同委托者的金钱、财产信托，采取合同办法进行运用，称为运用合同信托。

十二、贷款信托 指贷款信托法（昭和二十七年，法律195号）第二条第一项（定义）所规定的贷款信托。

十三、证券投资信托 指证券投资信托法（昭和二十六年，法律第198号）第二条第一项（定义）所规定的证券投资信托（包括同法第二条之二〔视为证券投资信托的信托〕所规定的信托）以及与此类似的外国信托。

十四、无限制的证券投资信托 在证券投资信托中可中途解约和能够增加本金的信托。

十五、公债、公司债投资信托 指在证券投资信托中，将其信托财产运用于公债或公司债券的投资，而不适用于股票或出资的投资。

十六、库存资产 指产生事业所得的事业中所生产的商品、制成品、半成品、加工品、原材料等资产（有价证券及山林除外）及按政令规定可作为库存资产者。

十七、有价证券 指有价证券交易税法（昭和二十八年，法律第120号）第二条（定义）所规定的有价证券以及与此类似而按政令规定的证券。

十八、固定资产 指土地（包括其地上权）、折旧资产、电话权利以及其他按政令规定的资产（山林除外）。

十九、折旧资产 凡为不动产所得或杂项所得的基本因素，或者可产生不动产所得、事业所得、山林所得以及杂项所得等业务上应用的房屋、建筑物、机械与装置、船舶、车辆及搬运工具、工具、器具与备用品、矿业权等资产按政令规定可以折旧的物资，均称为折旧资产。

二十、延期资产 关于能产生不动产所得、事业所得、山林所得以及杂项所得的业务、个人所支出的费用中，按政令规定，其支出的效果从支出日起算达到一年以上者，称为延期资产。

二十一、各种所得 指本法第二编第二章第二节第一款（所得的种类及各种所得的金额）所规定的利息所得、分红所得、不动产所得、事业所得、给予所得、退職所得、山林所得、转让所得、临时所得以及其它杂项所得。

二十二、各种所得的金额 指本法第二编第二章第二节

第一款所规定的利息所得、分红所得、不动产所得、事业所得、给予所得、退職所得、山林所得、转让所得、临时所得以及杂项所得的金额。

二十三、变动所得 指捕鱼所得，著作权所得等按政令规定年年有显著变动的所得。

二十四、临时所得 根据契约规定，提供劳务，临时发生的所得，按政令规定，称临时所得。

二十五、纯损失金 指按本法第六十九条（损益总计）第一项的规定，从各项所得金额中扣除的不足的金额。

二十六、杂项损失金 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杂损扣除）所规定损失金的合计额，超过相当于其所发生损失之日的年分第二十二条（课税标准）所规定的总所得金额、退職所得金额及山林所得金额合计额的十分之一时，其超过部分称为杂项损失金。

二十七、灾害 指震灾、风灾、水灾、火灾等由政令所规定的灾害。

二十八、残疾者 指经常精神失常者、失明者以及其它按政令规定精神及肉体方面有残疾者。

二十九、特别残疾者 指残疾者中符合政令规定精神肉体方面有重症者。

三十、老年者 指年龄在六十五岁以上者，不适用第七十条（转存纯损失金扣除）及第七十一条（转存杂项损失金扣除）规定，而按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总所得金额、退職所得金额以及山林所得金额的合计额（以下称“合计所得金额”）在千万元以下者。

三十一、寡妇 指不符合老年条件的下列妇女：

1. 丈夫死去或者与丈夫离婚后而未再嫁以及丈夫生死

不明，按政令规定有扶养亲属和她一起生活者。

2. 除上项所列举之外，按政令规定丈夫死去后而未再嫁或者丈夫生死不明，其合计所得金额在三百万元以下者。

三十二 工读学生 指根据自己劳动取得的事业所得、给予所得、退职所得以及杂项所得(以下称为“给予所得等”)，合计所得金额在五十万元以下，其中，给予所得金额以外的所得金额在十万元以下的下列学生；

1. 学校教育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26号)第一条(学校范围)所规定的大学生、中学生及儿童。

2. 国家、地方公共团体及私立学校法(昭和二十四年,法律第270号)第三条(定义)所规定的学校法人,同法第六十四条第四项(私立专科学校及私立各种学校)所规定的私立学校法人或者此类按政令规定所设立法人的学校教育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专科学校)所规定的专科学校,或同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各种学校)所规定的各种学校的中学生,进修完政令所规定的课程者。

3. 接受职业训练法人所进行的职业训练法(昭和四十四年,法律第64号)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职业训练的许可)所规定的职业训练,并进修完政令所规定的课程者。

三十三、配偶扣除 指居住者的配偶和居住者一起度日,有以下情况者:

1. 没有所得金额合计者。

2. 其所得全部为给予所得金额合计在二十万元以下者。

3. 具有给予所得以外的所得而其所得金额合计在十万元以下者。(该人在有给予所得时,须从这十万元中将所得

① 指日元,以下同。译者注。

金额合计内有关给予所得以外的所得部分的金额扣出去，其余的金额加算起来在十万元以下者）。

三十三之二、老年人扣除 指配偶扣除中年龄超过七十岁而不属于残疾者。

三十四、抚养亲属 指居住者的亲属（居住者的配偶除外）及根据儿童福利法（昭和二十二年，法律第164号）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三号（都道府县知事应采取的措施）的规定，委托给养父母抚养的儿童及根据老人福利法（昭和三十一年，法律第133号）第十一条第一项第四号（都道府县知事应采取的措施）的规定，委托给护养受托者抚养的老人，和居住者一起度日，属于第三十三号1、2、3项所列举者。

三十四之二、扶养老年人亲属 指抚养亲属中年龄超过七十岁而不属于残疾者。

三十五、特别农业所得者 指当年农业所得（米、麦、烟、水果、蔬菜及花卉的生产，以及栽培或养蚕等政令规定的事业所产生的所得）的金额超过总所得金额十分之七，并且当年九月一日以后所产生的农业所得金额超过本年中农业所得金额十分之七者。

三十六、预定纳税额 指根据第一百零四条第一项（预定纳税额的交纳）及第一百零七条第一项（特别农业所得者预定纳税额的交纳）（这些规定包括适用第一百六十六条〔对非居住者适用〕的条件）等规定预定应交纳的所得税额。

三十七、确定申报书 指第二编第五章第二节第一款及第二款（确定申报）（包括第一百六十六条所适用的条件）所规定的申报书（包括该申报书限期后的申报书）。

三十八、限期后申报书 指国税通则法（昭和三十一年，法律第66号）第十八条第二项（限期后申报书）所规定

的限期后申报书。

三十九、修正申报书 指国税通则法第十九条第三项（修正申报书）所规定的修正申报书。

四十、蓝色申报书 指根据第一百四十三条（蓝色申报）（包括第一百六十六条所适用的条件）的规定，用蓝色的申报书所提出的确定申报书及有关确定申报书的修正申报书。

四十一、确定申报期限 指第一百二十条第一项（确定所得申报）（包括第一百六十六条所适用的条件）所规定的申报书中提出的期限，以及在本年中途死亡或出国者，根据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项（本年中途死亡的确定申报）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项（本年中途出国的确定申报）（包括把这些规定比照适用于第一百六十六条的条件）所规定的申报书中提出的期限。

四十二、出国 指关于居住者不按国税通则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项（纳税管理人）的规定进行纳税管理人的申报并在国内没有住宅和住处者，以及关于非居住者不按同项规定进行纳税管理人的申报并在国内没有住处者（在国内没有住处的非居住者及属于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项第一号到第三号〔对非居住者所列的非居住者的课税方法〕，作为不属于上述各号法律所列的任何非居住者之一对待；在国内没有住处的非居住者属于同项第四号所列的非居住者，按国内实行的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二号〔有关人员提供劳务事业的报酬〕的规定，作为废止事业者对待）。

四十三、更正 指国税通则法第二十四条（更正）及第二十六条（再更正）所规定的更正。

四十四、决定 指除第十九条（取消纳税地指定处理后申报的效力）的情况外，国税通则法第二十五条（决定）所

规定的决定。

四十五、源泉征收 指第四编第一章到第六章（源泉征收）所规定的征收及交纳所得税事宜。

四十六、附加税 指国税通则法第二条第四号（定义）所规定的附加税。

四十七、充抵 指除第一百九十条（年末调整）及第一百九十一条（退还超纳额）的规定外，国税通则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充抵）所规定的充抵。

四十八、退还附加金 指国税通则法第五十八条第一项（退还附加金）所规定的退还附加金。

②本法关于“继承人”包括特定受赠人，“被继承人”包括特定遗赠人。

③本法（除第九十二条〔分红扣除〕外）在利益分配上，包括利益分配及商法（明治三十二年^①，法律第48号）第一百九十三条之五第一项〔期中分配〕所规定的货币分配。

（居住者与非居住者区别对待）。

第三条

① 国家公务员及地方公务员（其中非日本国籍者等按政令规定者除外）在国内没有住宅的期间，也作为在国内有住宅者看待，本法除第十条（小额存款利息所得等不课税）第十五条（纳税地）及第十六条（纳税地的特例）以外，其余规定均适用之。

② 前项规定以外，关于居住者及非居住者、非长期居

① 明治元年为一八六八年。明治年号换算成公元年号的公式为：明治年号加一八六七年＝公元年号。例如，明治三十二年换算成公元年号的公式为：明治三十二年加一八六七年＝公元一九九九年。以下明治年号均可用此法换算成公元年号。译者注。